

附件

現行綜援計劃下適用於健全人士的資產限額及
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
經放寬的資產限額如下：

	由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起 生效的資產限額 (元)	由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至十一月三十日 經放寬的資產限額 (元)		
單身人士個案				
健全成人	33,000	66,000		
有健全成人的家庭個案				
健全成人／兒童的成員	該類成員 人數	資產限額 (元)	該類成員 人數	資產限額 (元)
	1	22,000	1	44,000
	2	44,000	2	88,000
	3	66,000	3	132,000
	4人或以上	88,000	4人或以上	176,000

註：除了上述類別的個案，其他類別的資產限額維持不變。